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3日

(2021)浙0106民初9950号

徐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12号

杭州德标科技有限公司、丁法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佑斯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德标科技有限公司、丁法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321号

施生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列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36号

浙江联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联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中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205号

杭州因你更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乐韵乐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39号

杭州优星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娟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290号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万都建材批发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小微企业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中心法庭十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8号

许川:本院已受理原告鑫鑫水与被告许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90号

珠海狮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滨江区化蝶贸易商行诉被告珠海狮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07号

凌亮国、李火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火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333746.7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以22754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标准计算,以310992.7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二、被告凌亮国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61元,由被告李火秀、凌亮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65号

刘雨倩:原告杭州佳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雨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46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1号

绍兴坤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艺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绍兴坤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艺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67375元;二、被告绍兴坤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艺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损失12208.35元(暂算至2022年3月23日,之后以67375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绍兴坤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艺盛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990元,由被告绍兴坤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34号

周国安:本院受理原告林文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国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文微货款127380元;二、被告周国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文微诉讼费65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418号

来国兴(杭州西湖区之江家園五区19幢2单元):本院受理原告陆水与被告来国兴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计算通知单,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上列须知。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来国兴支付原告陆水运费322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6元,由被告来国兴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来国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05号

黄玉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城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玉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计算通知单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行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拱墅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42号

叶光吴、吴荣姿: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08号

杨欣(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4\*\*\*\*2843):本院受理的原告潘世英诉被告杨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59号

马彦杰(公民身份号码4103271967\*\*\*\*8232):宁波天德工贸有限公司与马彦杰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8月08日08:45在本院石碇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902号

张锋(公民身份号码:370406\*\*\*\*661X):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世臣诉被告张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退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04号

刘彦海(1523261987\*\*\*\*0431):本院受理原告商景艳与被告刘彦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民事裁定书(保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1533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99号

刘代平(公民身份号码5321251992\*\*\*\*15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代平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函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证保险赔偿金52084.66元,并被告向原告履行完贷款和利率支付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期间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00分在甬立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819号

赵吕辉(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6\*\*\*\*171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赵吕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890号

青岛盛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奥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盛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15时00分在本院石碇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65号

邓业军(公民身份号码430623\*\*\*\*737)、邓叶华(公民身份号码430623\*\*\*\*94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番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业军、邓叶华追偿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438号

刘倩倩:原告浙江冠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倩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时内。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28号

宁波居家印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光与被告宁波居家印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35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50元(从2022年5月1日暂计至2022年5月15日)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29号

宁波居家印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81\*\*\*\*1116):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军与被告宁波居家印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油漆人工费124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38号

刘小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741裁定书。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杨玉虎支付原告的代偿款33252.62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33252.62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二对原告一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38号

刘小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738裁定书。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刘小江支付原告的代偿款26880.40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26880.40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16号

蔡冰冰:本院受理原告洪方琪与被告蔡冰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蔡冰冰归还原告洪方琪借款本金34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蔡冰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被告蔡冰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洪方琪。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62号

张占威: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婷与被告张占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占威支付原告张爱婷演出活动款192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2元,由被告张占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张占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张爱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09号

林国栋(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9\*\*\*\*8194):本院受理原告丁幸辛与被告林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国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丁幸辛借款4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林国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行审36号

李传荣: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强制执行其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镇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04-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10月26日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5月6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履行义务告知书,限被执行人在收到告知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规定义务及加处罚款500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行审36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镇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04-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加处罚款5000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734号

戚兴军:本院受理原告毛义福与被告戚兴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7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戚兴军归还原告毛义福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掉收取525元,由被告戚兴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还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47号

芮华妮、张世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芮华妮、张世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741裁定书。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芮华妮、张世豪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64号

晁慧琴、滕格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晁慧琴、滕格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464号裁定书。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晁慧琴、滕格斯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